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函)

兒心(基)字第 11015 號
電子郵件：ccfnol@ms3.hinet.net
聯絡電話：02-23319494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受文者：教育部

主旨：函請 轉達各級學校公告「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申請辦法。

說明：一、本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為協助患有心臟病兒童獲得適當醫療照顧與教育，提升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能力，設置「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敬請 台端協助將

訊息轉達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心臟病學童在學校課業及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表現。

二、檢送獎學金辦法及其電子檔，敬請轉達通知各學校鼓勵心臟病童提出申請辦理。

董事長

呂鴻基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

民國 88 年 5 月訂
民國 100 年 3 月修訂
民國 100 年 8 月修訂
民國 106 年 4 月修訂

- 一. 宗旨：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提昇並鼓勵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美的發展，特設置本辦法。
- 二. 公告：本獎勵學金的頒發為一年一次，於每年的九月前刊登公告於本基金會公開資訊並發函通知各合約醫院及學校。
- 三. 申請日期：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 申請資格：曾經於本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 五. 申請手續：檢附申請表及疾病診斷表，備齊所需之文件於 9 月 30 日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之 4。
- 六. 獎勵學金金額：依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做為錄取名額的依據。
 1. 國民小學：新臺幣貳仟元。
 2. 國民中學：新臺幣參仟元。
 3. 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新臺幣肆仟元。
 4. 大學、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新臺幣伍仟元，每人限領一次。
 5. 學士後研究生：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人限領一次。
- 七. 除發函通知得獎人外，將另行刊載於本基金會公開資訊以資徵信與鼓勵。